

#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

##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音像记录设备使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人员的工作质量和执法水平，有效减少执法风险和执法信访、投诉，维护执法人员及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局《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结合我市城市管理执法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音像记录是指本局的执法人员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全过程的音像记录。音像记录可采用的设备有照相机、摄像机、录音笔、执法记录仪、手持执法终端和视频监控等。

第三条 使用音像记录设备对执法全过程进行同步录音录像应遵循同步摄录、规范管理、严格保密的原则，确保视听资料的真实性、客观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第四条 所配的音像记录设备为执法办案、日常检查、重大执法活动等工作专用，严禁摄录任何与工作和执法无关

的内容。

第五条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使用或配发音像记录设备的单位或科室应当明确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工作，避免因保管不善、养护不当或使用不规范等造成音像记录设备的损坏、丢失，确保设备随时能够正常使用。

第六条 执法人员在进行现场执法摄录工作之前，应当对执法记录设备再次进行全面检查，确保执法记录设备无故障，电池电量充足，内存卡有足够存储空间，并按照当前日期、时间调整好设备时间。

每日工作结束时，执法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将当日执法记录设备所摄入的执法信息妥善存储；连续工作、异地执法或者在偏远、交通不便地区执法办案，确实无法及时移交资料的，应当在返回单位后 24 小时内将现场执法音像记录信息交由办案单位或科室负责人明确的专人统一集中存储，任何人不得私自复制保存执法记录信息。

第七条 以下执法活动可以使用音像记录设备进行现场记录：

- （一）日常执法检查或日常巡查；
- （二）处置各类投诉、举报案件；
- （三）违法案件查处过程中，与当事人交谈、调查取证活动、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执法文书送达；

(四) 其他现场执法办案活动。

第八条 以下执法活动不可以使用音像记录设备进行现场记录:

(一)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二) 情况紧急, 不能进行执法记录的;

(三) 因客观原因无法进行执法记录的。

对上述情况, 执法人员应在执法活动结束后及时写明无法使用的原因和依据, 报局分管领导签批、并备查。

第九条 在进行执法过程全记录时执法人员应当事先告知对方使用执法记录设备进行记录, 告知的规范用语是: 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 监督我们的执法行为, 本次执法全程录音录像。

第十条 使用音像记录设备应当对执法全过程进行不间断记录, 自执法人员到达现场时开始, 至执法行为结束时止, 确保视频资料清晰、有效, 内容完整客观。

第十一条 使用音像记录设备进行现场执法视记录时, 应当重点摄录以下内容:

(一) 执法现场的各种环境;

(二) 现场人员的体貌特征和言行举止;

(三) 对有关人员就所需调查的问题进行询问时;

(四) 执法人员现场开具、送达法律文书和对有关人员、财物采取措施情况;

(五)调查取证中调取原始凭证确有困难，须采取照相、录像等方式取证时；

(六)抽样取证不能提取原物，必须采取照相、录像等方式取证时；

(七)以留置送达方式将执法文书留置在当事人的收发部门或者住所时；

(八)以公告方式送达执法文书时；

(九)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时；

(十)其他应当采取音像记录的情况。

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在保管、使用执法记录设备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

(一)故意删除有效证据信息的；

(二)擅自借给其他人员使用的；

(三)不按照规定进行现场执法记录，导致发生涉法信访、投诉或引发网络、媒体负面炒作的；

(四)违反规定泄露现场执法记录仪摄录的音像资料内容造成后果的；

(五)故意摄录虚假证据信息或对摄录的音像资料进行删改，弄虚作假的；

(六)故意毁坏执法记录设备的；

(七)用于非单位工作或违法违纪活动的；

（八）保管不妥造成现场执法取证仪遗失、被盗或不按照规定存储致使摄录的音像资料损毁、丢失，并造成后果的；

（九）有其他严重违反音像记录设备管理、使用规定行为的。

第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进行现场执法记录时，应保持仪容严整，语言文明，维护执法队伍形象。

第十四条 音像记录设备纳入执法装备管理，局办公室负责音像记录设备的配备；执法督察科负责对音像记录设备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督查和监督。

第十五条 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最少保存1年，作为证据使用的记录信息随案卷保存时限保存。

第十六条 因工作需要，调阅、复制执法音像记录资料的，应经单位分管负责人批准，并由指定的专门人员统一办理。应当详细登记调阅人、复制人、审批人、时间、事由等事项。任何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执法记录资料，不得对原始记录的数据进行删减、修改，不得擅自复制、调阅执法记录资料。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